

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李超等11名显名股东代190名自然人持股，相关自然人系西北院、西部超导及公司职工；（2）2023年9月，部分实际出资人委托显名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设立了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将其所持股权平移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请公司说明：（1）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等持股限制性要求；西北院、西部超导等非公

司职工参与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出资人是否涉及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2）公司对代持所涉股权的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股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代持期间各时间节点实际出资人数量及变动背景，公司对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入股及退出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3）代持解除的过程及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4）公司对泉州佳汇、泉州科汇、泉州盈汇、泉州永汇四家持股平台是否穿透计算人数，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等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

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8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涉及无形资产 70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由西部超导享有，490 万元奖励 11 名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2）公司历史沿革中，SUWA KISHI 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日本凤凰等主体间接持股公司，SUWA KISHI 关联方东方材料株式会社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股东。

请公司说明：（1）2022 年 8 月科技成果出资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科技成果的内容及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其权属是否已转移至公司并交付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科技成果的形成背景及权属情况，将其作为西北超导及相关人员出资是否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等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资本充足性。（2）SUWA KISHI 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架构调整的

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影响 SUWA KISHI 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备案机关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依据。（4）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需要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申报和审查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超导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与西部超导及其控制企业、东方材料株式会社等多家企业存在日常性关联采购，累计金额分别为 2,765.40 万元、4,635.18 万元及 1,757.16 万元；2023 年，公司向西部超导偶发购买设备，涉及金额 1,976.97 万元；公司与西部超导还存在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互相代付款项等事项；（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西部超导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9.79 万元、3,075.16 万元及 2,834.0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

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西部超导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公司对西部超导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2）结合关联采购、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是否在经营场所、核心设备、关键原材料等方面依赖西部超导，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是否独立；公司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等有关规定，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在西部超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人员是否独立；西部超导及所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定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关联采购

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与西部超导是否存在差异。（4）说明西部超导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西部超导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5）公司与西部超导互为对方代付款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03.25 万元、18,837.92 万元及 4,241.31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9%、34.21%及 42.40%；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岩谷为公司代理商。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超导磁体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说明产品发货至验收平均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

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配件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修改。（4）说明公司与上海岩谷及其终端客户三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代理费定价依据及各期金额、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等，公司通过上海岩谷代理销售的必要性，将上海岩谷披露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披露误，请修改。（5）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期后现金流情况是否改善。（6）结合向各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产量、成本构成、单价及单位成本，说明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的原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高于健信超导的合理性。（7）细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各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采购。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7.19 万元、15,031.72 万元及 19,865.83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1.53 万元、8,002.40 万元及 8,115.81 万元；（3）公司向境外供应商住友重机采购制冷机金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结合生产变化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5）说明公司向住友重机采购的制冷机在公司产品中的主要用途，是否为核心器件，公司与住友重机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其存在采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公

司存货真实性、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992.55万元、7,769.44万元及5,641.60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次/年、2.78次/年及0.59次/年；（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4）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992.55万元、7,769.44万元及5,641.60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2）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3）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显著增加的原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客户为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流程外协给其他厂商完成；公司与多家外部机构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③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1.17 万元、7,447.60 万元及 7,228.2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026.48 万元及 4,510.72 万元。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3%、7.41%及 10.96%；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31%、9.11%及 9.03%。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③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4) 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6.48 万元、2,944.65 万元及 3,047.57 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994.26 万元、3,719.71 万元及 308.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16.37 万元、906.19 万元及 3,794.51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

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必要性；④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409.81 万元、8,612.21 万元、14,029.94 万元，占负债比重较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

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